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馬淑珍
電話：02-7736-5907
電子信箱：mash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122100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5、第14點附件9及
附件10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要點全文
(A09000000E_112210003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10003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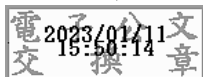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附件1、第
5點附件5、第14點附件9及附件10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原為委託代售本部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之一，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代售本部出版品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刪除旨揭要點第3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5、第14點附件9及附件10，有關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展售資訊之內容。
- 三、檢送「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5、第14點附件9及附件10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2.01.12



1120000401